

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
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书

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3 实施情况简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3 宣传科普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9
6.2 公开方式	20
7 其他	21
8 诚信承诺	22
9 附件	23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区域环境改善,改善人居环境,但同时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吸收、借鉴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开化,让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本项目的环评,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弥补环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制定出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与实施计划,达到评价工作的客观与完善。使公众充分理解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进而有利于发挥项目综合长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3 实施情况简述

本单位(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本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众、公示工程与环评信息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工程

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中。

1) 2020 年 1 月，本单位正式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网络平台（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开工程的基本信息和环评单位信息等。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2020 年 4 月 27 日）、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哈密日报》（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4)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在网络平台进行全文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本单位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
项目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 月，受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州区

建设规模：新建年产 240kt/a 硫精矿的尾矿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99020979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集电港 A 座 806

评价单位联系人：郑工 0991-6614769

电子邮箱：40331425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xy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性分析：

本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3023/index.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kt/a有色金属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选矿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年01月16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陈佳欣 阅读：4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月，受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kt/a有色金属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选矿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kt/a有色金属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选矿装置）

建设单位：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州区

建设规模：新建年产240kt/a硫精矿的尾矿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99020979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集电港A座806

评价单位联系人：郑工 0991-6614769

电子邮箱：40331425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http://www.xjhbe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仅进行了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单位公示了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主要内容：

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 月 15 日，受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 (2)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可联系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工，联系电话：13990209790。
- (3) 我公司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哈密市）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哈密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990209790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 199 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991-6614769

邮箱：40331425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

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时限：

自公示之日起不少于十个工作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2日。

符合性分析：

本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均已完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xypjgzcys/336027/index.html>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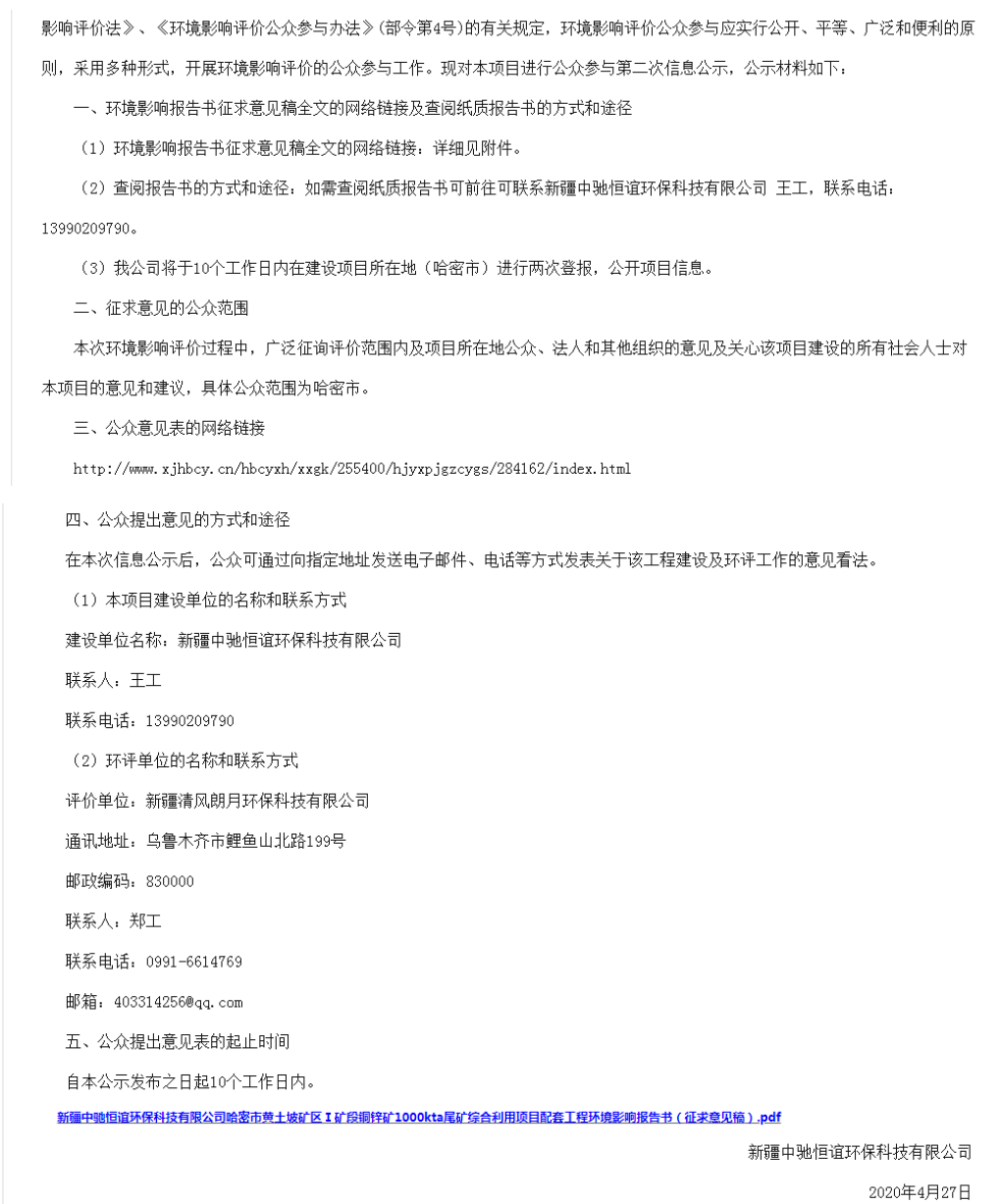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本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1 日在《哈密日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报纸公示,公开的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名称: 哈密日报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1 日,共两次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照片：

哈密日报

2020年4月30日 星期四

综合

责编：李世波 03

最美人物·警察

法医吴丽蓉：用第十一根手指说话

■本报记者 安楠 通讯员 魏东

提起法医，人们会不由自主地联想到冰冷的尸体以及寒光闪闪的手术刀。很难将这个职业与女性联系在一起，特别是这个身材娇小、虎头虎脑的女性。在伊州区公安局法医室，有一位女法医，同事们都叫她“吴一刀”，朋友则叫她“吴大姐”。她就是法医吴丽蓉。

“吴大姐”，为死者言 为生者权

今年36岁的吴丽蓉毕业于新疆医科大学法医专业，是伊州区公安局刑侦大队刑事科学技术室法医。在法医岗位上坚守14年来，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

4月28日，带着对法医这一职业的崇敬与好奇，记者来到伊州区公安局刑侦大队，见到了伊州区公安局法医室的一位女法医，与想象中的法医形象不同，记者眼前这位女法医身材娇小、虎头虎脑，与法医形象大相径庭。然而，但凡伊州区区域内发生重大案件现场，总能看到这位外表柔弱的女法医身影。

记者曾问过吴丽蓉选择这个职业的原因，吴丽蓉笑着说，最初是从影视剧上看到法医，觉得他们神秘强大，总想揭开神秘面纱，让正义得到伸张，就萌生了当法医的念头。后来报考了法医专业。走上工作岗位后，她更是深深爱上了这个职业。‘我身边的朋友都叫我‘吴大姐’，其实，在我

心里法医是神圣的，正义的，通过现场勘验及对被鉴定人损伤的分析来判定案件的性质，确定侦查的方向和范围，为法庭审判提供证据。为死者言，为生者权，我们无所畏惧。’吴丽蓉说。

正是基于内心的那份正义，无论在血案现场的第一现场，还是在法医室的工作台前，吴丽蓉都一丝不苟，一件件扑朔迷离的案件变得清晰。

“吴一刀”，让事实说话 为正义伸张

手术刀是法医的第十一根手指，是最犀利的手指，是犯罪者畏惧的手指。在公安局，吴丽蓉有一个被人们熟知的称号——“吴一刀”。这来源于她过硬的专业技术和犀利的言辞。作为法医，他们被称为“尸体说话”，被称为黑暗中的光明使者。

看完死者的头颅CT，只隔一个切口，吴丽蓉就能准确找到死者颅内异物；凭着敏锐的观察，从一同被毁的废墟中找到关键证据；从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细节中，吴丽蓉总能“嗅”出突破点，让案件真相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14年来，吴丽蓉在一次次出警、一次次现场勘验中不断提升，她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在同事眼里，吴丽蓉不仅专业技术水平过硬，她的敬业精神、高度的责任心更是让人佩服。在一些男同志难以忍受的勘验现场，她总是从容、有条不紊，按照程序一步步展开勘验。勘验结束后，寻找证据，然后进行尸体解剖检验，一干就是六七个小时，经常是当别人一身疲惫结束工作，外面已是万家灯火。

除了参加涉及医学问题的现场勘验，尸体解剖外，吴丽蓉也为伤者进行活体伤情鉴定。14年来，出具了1000多份活体伤情鉴定书，从来没有出过差错或当事人不服鉴定结论引发纠纷。‘我不害怕被所谓‘魔鬼’的被害人反咬，因为我用事实说话，用科学说话，把工作做得实实在在。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替他们分析、解释，这样才不会引起纠纷。’吴丽蓉说。

“铁娘子”也有“温柔的心”

从警14年来，吴丽蓉心里始终装着被害人，每天她是如何让自己的专业知识体系更加完善，多解决一些现场疑点，多方能取得一些铁案。凭着过硬的业务技术和敬业精神，她成了同事口中的“巾帼不让须眉”。然而，吴丽蓉也是一个平凡的女性，是孩子的母亲，也是母亲的孩子。这些年，对家人的歉疚成了她内心最柔软的地方。

“别人家孩子都是学医的，而我儿子学的却是计算机专业，整个孕期，她一直在家发现场，在解刨室，怀孕7个月的时候，因为肚子太大，吴丽蓉在解刨室无法下蹲，就侧身身体半蹲在尸体旁检查。如今儿子已经10岁了，因为工作忙，儿子有时放学后就自己坐公交车到她的单位写作业，晚上就睡在她单位宿舍。

警情就是命令，无论是工作还是休息，她都会随叫随到。只要接到警情命令，她从来都是“说走就走”。有好几次，吴丽蓉接到警情命令，穿着制服，吴丽蓉仍然毅然出发了。‘早上赶不上车，估摸着能行了，我就给他打个电话，他也很懂事，吃完早餐就坐公交车上学去了。’吴丽蓉说。

吴丽蓉说，吴丽蓉觉得有亏欠的还有父母，平时工作忙，儿子身体是父母帮忙照顾。吴丽蓉说：“正是有父母的支持，我才能专注工作，是他们让我‘负重前行’。”

吴丽蓉是哈密市法医工作者的一个缩影。作为千万劳动者中的一员，他们也是值得我们尊敬的“平凡人”，用自己的赤胆忠心、捍卫法律尊严，勇担使命，守护一方安宁。

哈密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

吴承功：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文图 本报记者 殷晓辉

4月28日，哈密军分区通信站副站长吴承功，原来是从伊州区西南街道社区干部中选拔出来的。吴承功在部队服役多年，退伍后回到家乡，从事社区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4月28日，吴承功（左一）给战士们分发油饼。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吴承功在社区工作期间，始终牢记党的嘱托，用心用情做好拥军工作。

倡议书

全市广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目前，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为争取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全面胜利，助力企业发展，我们倡议广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五一”等节假日期间带头在市内购物消费。

一、广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敢于担当，发挥引领作用，做好表率，通过家门、社区、单位、企业、学校、商场、超市、餐饮、汽车消费等消费领域，以实际行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广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购物消费的同时，满足自己和家人美好生活方面的需求，积极带动家属和身边人，用自己的主动消费行为，引导和带动全社会扩大消费，带动消费，超市、餐饮、汽车销售等企业经营恢复性增长，助力企业渡过难关，促进消费健康发展。

三、严格执行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消费过程中的个人防护，文明消费、安全消费。

四、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所有消费一律自留。

哈密市商务局

2020年4月27日

倡议书

全市商贸流通领域企业：

过去春寒，春寒入。在哈密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市人民共同努力和不懈奋斗，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随着复工复产工作的深入推进，各类商场、超市、餐饮、汽车销售等消费场所已经营业，全力打造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社会安定，物流迅速回暖消费。我们向全市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发出倡议：

提倡商贸流通领域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批安全实用的促销活动，充分利用“五一”等节假日，开展引领消费扩大内需的系列活动，多措并举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积极拓展消费领域，有效拉动消费需求，带动消费，超市、餐饮、汽车销售等企业经营恢复性增长，促进消费健康发展。

让我们携起手来，全力贯彻落实哈密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坚定信心，迎难而上，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充分展现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巩固和拓展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的积极态势，为圆满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和和谐稳定贡献一份力量。

哈密市商务局

2020年4月27日

大风蓝色预警

哈密市气象台2020年4月29日17时05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4月30日06时至5月2日06时，哈密市大部分地区将出现4-6级大风，个别地区阵风7级，请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风准备，注意防风。

1.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2.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3.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4.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5.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6.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7.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8.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9.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10.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11.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12.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13.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14.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15.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16.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17.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18.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19.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20.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21.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22.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23.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24.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25.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26.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27.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28.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29.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30.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停止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大型群众性活动。

2020年4月30日哈密日报公开照片

最美人物·青年

王美:抗疫是我人生的最美勋章

■本报记者 刘亚辉

“感谢您不远千里从新疆来到武汉帮助我们,我和我的家人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是一位在武汉方舱医院接受治疗的新冠肺炎患者给哈密市惠康医院院长王美写的感谢信中的一句话。

在武汉奋斗的40天,虽然很辛苦,但每当看到患者通过治疗,身体逐渐恢复健康,脸上露出笑容时,我就会觉得所有的付出都值得。4月29日,从武汉返回哈密的王美告诉记者。

24岁的王美是哈密市惠康医院院长兼副主任医师。当得知哈密市非公医疗机构协会要组织医疗队支援湖北武汉的消息后,第一时间向医院请战。她在请战书上写道:“我是一名护士,参加工作4年了,我有扎实的护理技术,还有行政工作经验,现在正是需要国家需要我的时候,我要报名参加。”

2月10日,王美等4人作为新疆非公医疗机构协会援鄂医疗队成员赴乌鲁木齐参加培训,并于19日启程前往武汉。20日,到达武汉当晚,王美就进入武汉某医院工作,和同事们开始整理物资,并再次接受培训,反复学习穿脱防护服,确保形成“肌肉记忆”。

在武汉工作的40天里,王美和队友们先后转战武汉某医院、汉阳医院、方舱医院等三地,护理过200多名患者,期间还多次参加培训。

王美在方舱医院负责护理工作,每天,不仅要照顾患者的生活起居,发生处置,还要为患者进行心理护理。“病人吐了,要赶紧换床单。”“病人要吸氧。”“请统计病人人数、空床数。”“病人需要吃药、需要打针……”王美每天不停地

在病人间奔走,一一解决各种问题。到了交接班换衣服时才感觉到已经疼得喘不过气了。

王美介绍说,在方舱医院,每天上下班要经过好几个缓冲区,用一个小时的时间穿脱防护服。

“在方舱医院内,一般都是穿3层工作服,戴口罩、护目镜,我负责护理60多个病人,每天都不敢喝水怕上面滴,每到下班脱下防护服的时候,才发现满脸的压痕,脸两侧最严重的时候还磨出了水泡。”王美说。

工作上的辛苦没什么,最让人担心的是患者的状态。方舱医院收治的患者,不仅病情重,而且患者情绪都比较焦虑。王美告诉记者,有一位患者手术后刚接受完化疗,又感染了新冠肺炎,病人刚住进病区时情绪非常激动,

伴有严重的缺氧、呼吸困难等症状,患者对医护人员也抵触。王美和同事们正在打水,送餐过程中主动和王美聊家常。

王美说:“抗疫是我人生的最美勋章。如今,我们平安归来,作为一名预备党员、一位医护人员,我要坚定了理想和信念,我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发扬抗疫精神,用自己所学的知识,继续为有需要的人,为更多的人带来健康。”

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 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

(上接第1版)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思想和行动,进一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上来,统一到哈密市党委部署要求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

致敬劳动者

孙红霞:为病患撑起生命绿洲

■本报记者 王美

她,三十一岁,扎着马尾,面容清秀,笑起来露出浅浅的酒窝。她就是哈密市中心医院内儿科主任孙红霞。

2019年9月,孙红霞在中央文明办、国家卫生健康委举办的第三季度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推选活动中荣获“中国好医生”称号,她也是全疆唯一一位获此殊荣的医生。

和孙红霞接触过的患者家属说的一句话是:“孙主任医术好,医德更好!”

2017年4月,家住伊州区花园乡的一名患儿因患先天性心脏病,20年来一直靠输液维持生命。花着无数钱,但疗效不佳。家人慕名找到孙红霞。在详细了解了患儿的病情后,孙红霞进行了术前检查,确诊患儿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经过一个多月的治疗,患儿没有出现任何不良反应,身体恢复健康,困扰了患者20年的顽疾被根治。据了解,这也是我市首次利用微创介入治疗先天性心脏病。



孙红霞(右)正在为患者进行心脏穿刺。

孙红霞在科室工作过的年轻医生,经过历练,都成为了医院的业务骨干。孙红霞也因为优异的带教成绩,被新疆医科大学授予“优秀带教老师”称号。

同时,她对自己也从不敢放松。她是一个“强迫症”患者,每一个操作,她都要做到完美。在她的生活里,似乎只有工作和学习,只有对病人无私的奉献,对患者健康的渴望以及对专业知识的不断追求与进取。

幸运的是,在她的身后,有深爱她的家人、丈夫和儿子都十分理解她,并全力支持她,让她没有后顾之忧。

多年来,孙红霞在家人几乎不插手,通过看书查文献或网络资源,了解专业领域最新动态及新技术,几乎每天学习到深夜。

因为工作出色,孙红霞多次荣获

进工作者、优秀科主任等荣誉。2015年、2018年获得自治区医院医师职称晋升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先后获得自治区级和市级以上科研论文优秀成果。

“我和我的团队将不断努力,为患者提供健康保障,能为病患撑起生命绿洲,是我毕生的心愿。”孙红霞说。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文明健康

轻松生活 健康是福

健康多宽心 生命就要安心

哈密市文明办 宣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中德恒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工业园区1号(原哈密市工业园区1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1. 项目概况: 哈密市工业园区1号(原哈密市工业园区1号)项目,主要建设年产24000吨铜矿的采矿及选矿设施。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群众。

3. 公众意见的反馈: 项目所在区当地群众。

4. 纸质报告查询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所在区当地群众。

5. 公众意见的反馈: 项目所在区当地群众。

新疆中德恒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巴里坤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1. 电话: 0902-2256205; 2. 邮箱: 13999685229@163.com; 3. 网站: http://www.xjhb.gov.cn/2018_mohandian/18_2C_DETAI; 4. 现场: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局。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局 2020年4月27日

巴里坤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固废填埋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1. 电话: 0902-2256205; 2. 邮箱: 13999685229@163.com; 3. 网站: http://www.xjhb.gov.cn/2018_mohandian/18_2C_DETAI; 4. 现场: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局。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局 2020年4月27日

伊州区部分超市、市场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表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品种	规格	天马超市	好家乡超市	工人市场	振华市场	丰盛市场
牛肉	精条	76.90	75.00	75.00	74.00	74.00
羊肉	连骨肉	69.90	70.00	70.00	70.00	70.00
猪肉	带皮后腿肉	48.90	50.99	50.00	50.00	50.00
鸡蛋	新鲜完整	8.58	7.99	9.00	8.00	8.50
大蒜	新鲜一级	3.58	3.99	2.50	4.00	4.00
土豆	新鲜一级	4.58	4.99	4.00	5.00	4.00

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智德教育培训学校

零基础会计入门班 初级会计职称 中级会计职称

会计做账实操班 高级、注册会计师 出纳上岗培训

财务软件免费培训 公务员面试培训 公务员面试培训

电脑培训办公软件 经济师、税务师 人力资源管理师

名师授课 实操练习 推荐就业

开班时间: 白班、晚班、双休班

电话: 0902-2256205 2920515 13999685229

地址: 王茂岭(原)西园电话培训学校(中国银行旁, 地区医院对面)

哈密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点 哈密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点

2020年5月1日哈密日报公开照片
图 3.2.2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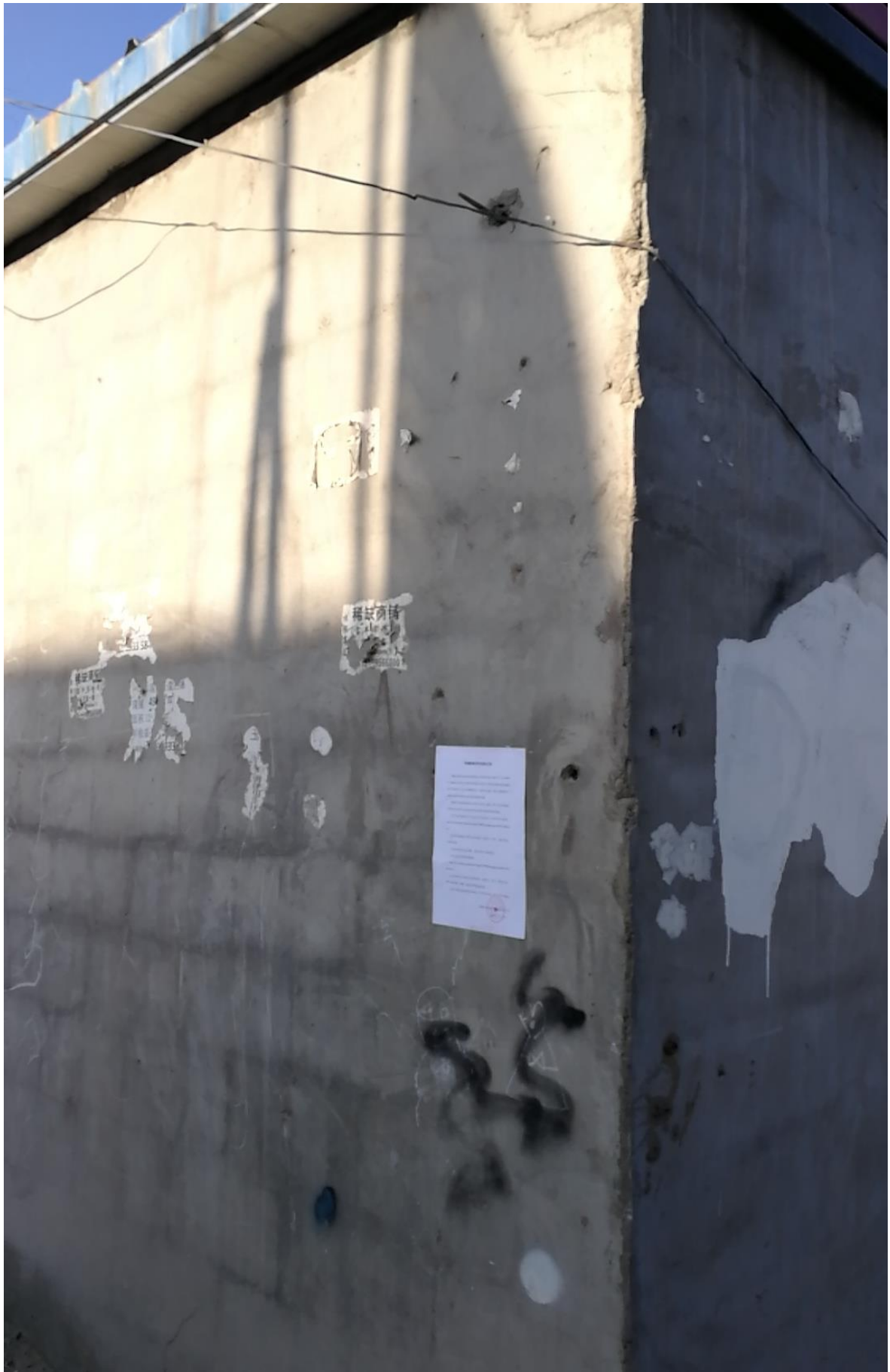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张贴栏公开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张贴区域选取的为项目所在地张贴栏，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5 月 12 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地点：巴楚县阿纳库勒乡。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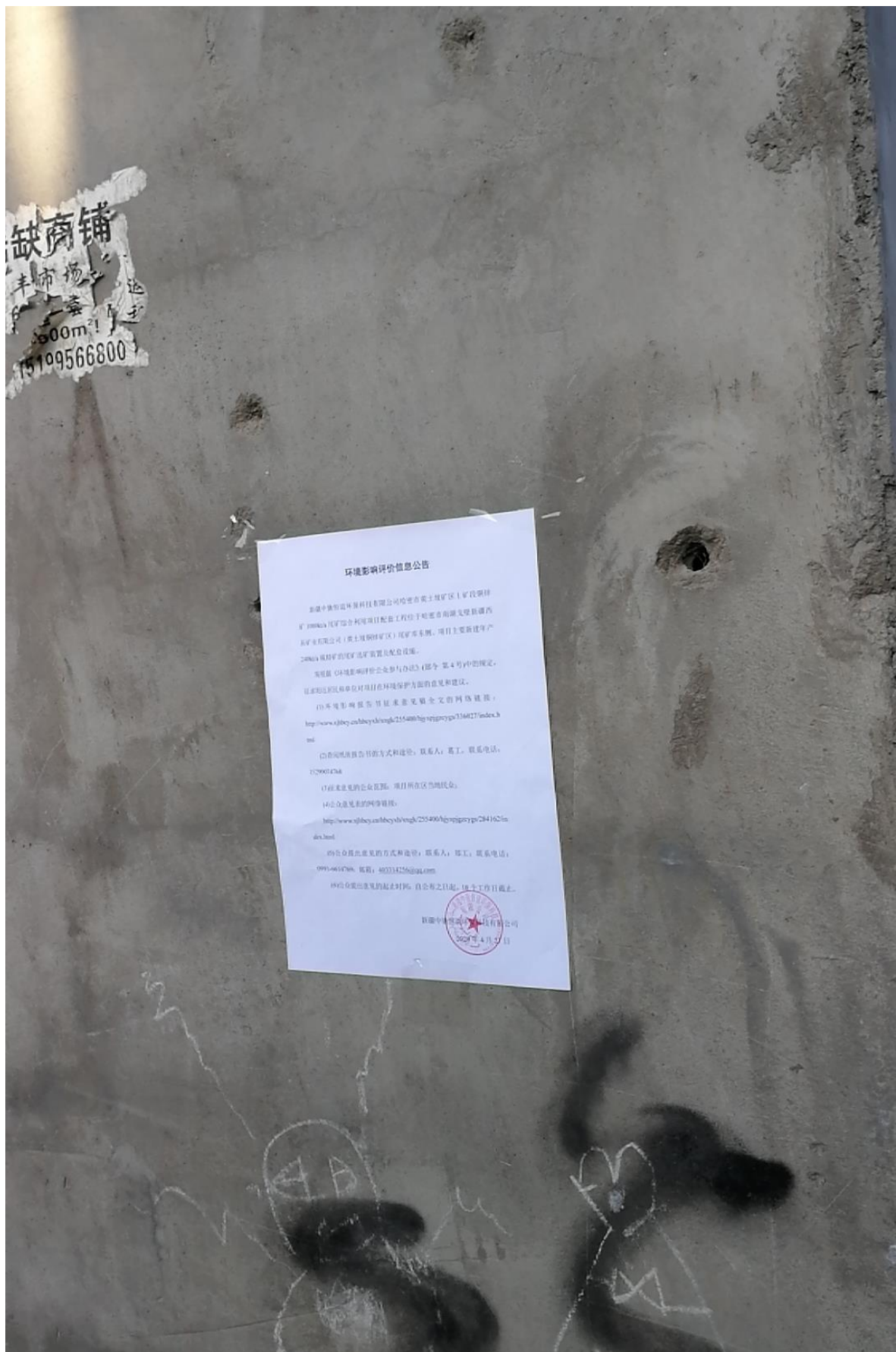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照片

3.2.4 其他

无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场所，公示过程中无相关公众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报告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办法》要求。

公开的主要内容：

**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
项目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6.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6.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保存在本单位档案室，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铜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铜锌矿 1000kt/a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9 附件

无